

“我要开游戏厅” 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开游戏厅		牵头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全市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服务)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2.《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二十二条。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六批决定取消目录，涉及卫生行政审批项目序号58: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5.《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1.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2.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3.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4.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5.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洁柜等，所有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6.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7.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8.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证书。

3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3.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7号)。5. 《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p>	<p>1. 申请人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2. 地点要求: (1)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①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②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③居民住宅区;④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50米范围内;⑥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⑦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⑧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p>
---	--	------	--------	--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门面招牌规范设置指导	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城管规〔2019〕3号)。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门面招牌设置规范查询	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城管规〔2019〕3号)。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我要开游戏厅”联办申请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填写)			
	2	营业场所方位示意图原件(办理卫生许可证和娱乐经营许可证需提供，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3	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			
	5	申请人承诺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			
	(二)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材料(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或场所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办理)				
	6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材料说明：第5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http://xfwsfw.119.gov.cn 或者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交。					

申请材料	(三)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的申请材料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9	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局图(含卫生设施平面布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		
	1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材料说明:第8、9、10、11项材料可在卫生监督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供。			
	(四)办理“依法登记的游戏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的申请材料			
	12	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原件(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13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附对应设备的彩色照片)		
	(五)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的申请材料			
	14	设置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身份证		
	15	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还需提供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1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17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免提交)			
	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9	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本项证照任选其一)		
	20	营业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跑动次数	0次	跑动原因	无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		
是否收费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2.《卫生许可证》; 3.《娱乐经营许可证》;4.《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办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fwf.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65397000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10综合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65395234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QQ群:785750782	

